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

委託執行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壹、委託計畫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了促進預防非法藥物使用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在國內的發展，維護社區民眾健康權益及預防毒品氾濫成災，本學院自 107 年起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行「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依本項研究計畫，第 2 年（即 108 年）之研究目標，在開發「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初步教材，並進行方案試辦，以作為整體研究評估與精進方案效能之基礎。

二、計畫目的

為能透過符合科學證據本位之反毒教育策略研究，有效結合社區衛生、教育、警政資源，將研究能量擴張，從根源防制臺灣的毒品犯罪問題，本學院已於 107 年初步研究建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指南之理論體系，108 年度將進行本項研究計畫之試行，並根據試辦成果，研析在臺灣社區推展「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效益、限制與執行策略，且再與國際間推動相關方案之現況及成效進行比較，以利改善執行方案之內容，建構適用於臺灣本土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並能推行至全國社區。

三、計畫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應依本學院 107 年所完成之「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理論體系(重點說明如附件一)，開發設計「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初步方案教材，並進行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方案之實驗試作以及試行結果之成效監測，以及提出執行報告，其具體要求內容如下：

(一) 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含教師手冊)

承辦單位應依本學院 107 年所完成之「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

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之構想與所設定的教育對象，選擇最適宜推動與執行之試行級別，融入互動性與操作式之元素，設計足以提昇家庭正向互動，強化家庭共同記憶的生活化課程，(舉例而言：如親子按摩、手機家庭攝影等教學，如試行團隊有更佳的課程安排亦可)，開發設計方案教材。

(二) 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

承辦單位於產出教材後，應進行家庭小組帶領人、工作人員培訓種子師資，培訓內容包括方案基本概念、方案結構和內容、招收和維持家庭參與之有效方法、促進小組活動之建議與做法、道德規範、保密性以及如何應對敏感局面。培訓課程至少應有 8 堂主題課程。

(三) 方案之實驗試作

承辦單位於完成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後，應成立社區「家庭技巧訓練小組」進行「家庭技巧訓練方案」試辦，試辦課程應有 6-8 個家庭參與，且至少應進行 8 個場次。

(四) 試行成果之成效監測

為維持方案試行品質，並有利後續調整與修正，試辦方案應規劃試辦方案監測、過程評估和結果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有利於方案進展之原因、不利於方案推動與進行之原因、與當地文化是否順利整合、對家庭具體之助益、如何推廣服務於社區之家庭、未來有效執行方案方法之建議，以及正式訓練課程之備課大綱與內容建議等內容。

四、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一) 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為期 10 個月)。

(二) 驗收方式：

1. 契約簽訂，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2. 報告繳交時間：

(1) 方案教材之開發設計(含教師手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 3 個月內（108 年 3 月 30 日前）。經審查完成，支付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20%。
- (2) 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6 個月內（108 年 6 月 30 日前）。經審查完成，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款 20%。
- (3) 方案實驗試作與成效監測：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9 個月內（108 年 9 月 30 日前）。經審查完成，支付第四期價款為總價款 20%。
- (4) 繳交試行結果整體報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10 個月內（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經審查完成，支付第五期價款為總價款 10%。
- (5) 以上報告採橫式書寫、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封面應書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委託計畫」、「計畫主題」、「執行機關」、「印製年月日」等文字，於各報告繳交指定期限前提出 1 式 12 份送交本學院審核，本學院有權要求訂正，執行廠商應予配合。
3. 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各階段之執行結果，進行審議，或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計畫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承辦廠商應予配合。
4. 研究團隊除應提出本需求書所載計畫執行內容之具體要求規劃外，如尚有其他配套措施，亦請一併提出規劃，且研究團隊必須保證研究計畫中所採用之所有素材：如教案、教材、教具等，皆為版權之合法所有者或已取得授權，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本學院亦得隨時派員確認上開文件之真實性與合法性，若發現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虞，本學院得隨時終止本項計畫之進行，得標廠商應立即繳回先前所領取之價金，得標廠商亦應就此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

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計畫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6. 本案之計畫辦理期程屬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採購案件，先行辦理決標簽約，俟預算審定後，如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契約總價時，依本採購案性質，擇定調降契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等方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經洽請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倘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貳、服務建議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執行計畫建議書 1 式 12 份參與評選，計畫建議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計畫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執行計畫建議書內容應包括：

(一) 執行主旨。

(二) 執行背景分析。

(三) 執行方法及步驟。

(四) 執行內容初步規劃。

(五) 計畫執行人員及分工配置、計畫主要主持人員姓名、學、經歷；曾參與相類似本次計畫之政府委託情形；目前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相關委託計畫情形、進行中之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執行期程【本項列為計畫建議書附件，不計入計畫建議書頁數，另請提供以下資料或資訊，憑供審議】。

1. 計畫主持人以及研究團隊需有教育、心理、社會工作、毒品等有關本項計畫推動之跨領域之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

2. 填具納入計畫建議書之研究團隊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

意(研究團隊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之切結書,以及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計畫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均願遵守保密原則之切結書,空白書稿如附件二)。

- (六) 執行經費配置(請參考附件三)。
- (七) 執行重點及其進度。
- (八) 預期成果。
- (九) 相關參考資料。
- (十)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參、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委託計畫各階段之執行與查驗成果,以及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本學院得以不限時間與地域將執行內容重製(包含且不限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任何利用。

肆、計畫建議書評選

一、由本學院組成 8 人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1. 經驗及實績	執行團隊從事相關計畫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0%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執行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40%

	3.計畫建議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 前瞻性、創意性。	
3.執行團隊的專業能力	1.執行團隊對國際與我國毒品與家庭教育 相關執行方案之瞭解程度。 2.執行團隊跨領域的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 能力。 3.簡報及答詢。	30%
4.價格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三、評選作業流程

(一)投標廠商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得向評選委員會提出簡報及口頭說明，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計畫建議書不符或增加計畫建議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

(二)投標廠商之簡報順序，為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三)投標廠商未向評選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評選委員得逕依其計畫建議書內容評選。

(四)評選方法：序位法

1.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

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3.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5.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附件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107 年研究成果重點說明

為維護社區民眾健康權益及預防毒品氾濫成災，本研究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行「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Use)指南研擬，在研究方法上，採用了文獻比較法、專家焦點座談、德菲法，期於 107 年初步建立基本理論模型後，透過 108 年的後續計畫試行，發展出本項研究，在執行面的具體指南。

本研究在 107 年透過專家焦點會議與德菲法分析，參照聯合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並同時將臺灣社區拒毒教育現況

納入策略框架，已初步建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的基本芻型如下，請 108 年度試行方案的執行團隊作為規劃與執行參考，並於實際執行後，依實際經驗進行評估、調整，以及依需求書內容產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執行內涵。

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

請評估您所設計與執行之方案是否符合下列指南方針，若是適配性≤5分，請於右側說明理由。

填答方式：

本問卷共分為4個衡量構念，構念下又細分出多項指標。請依您所執行「方案實際狀況」評判其適配性，並將寶貴的意見在□內打勾。本研究評分方式為1分制，以「1」表示非常不適配（低）；「10」表示非常適配（高）；中間分數則按適配程度，分別以「2、3、4、5、6、7、8、9」加以評分，數字越大代表與您所執行之方案越適配。

一、 方案目標

1-1. 訓練方案的目標可包括影響「親職技能」改變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低 ← 適配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訓練方案的目標可包括影響「親職技能」改變												
1-1-1	本方案可提升正向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1-2	本方案可改善親子溝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3	本方案可促進父母運用正向親職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1-1-4	本方案可增強父母自我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1-1-5	本方案可幫助短期(≤3月)親職能力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1-1-6	本方案可幫助長期(≥1年)親職能力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1-2. 訓練方案的目標應設定為影響「青少年行為」改變(含吸毒風險或行為降低)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訓練方案的目標可包括影響「青少年行為」改變(含吸毒風險或行為降低)												
1-2-1	本方案可協助改善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含施用毒品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2-2	本方案預期可協助青少年成長階段中減少不良行為(含施用毒品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2-3	本方案可幫助青少年學習良好的情緒調節技巧，以避免因情緒問題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1-2-4	本方案可教導青少年有效的認知策略，提昇抗拒毒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5	本方案可引導青少年學習運用適應壓力的正向策略，以降低接觸毒品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1-2-6	本方案可增強青少年的解決問題能力，降低施用毒品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方案原則

2-1. 訓練方案可參酌聯合國 12 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2-1. 訓練方案可參酌聯合國12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												
2-1-1	本方案依照具有實證效果之理論進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本方案與目標對象施用毒品的風險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2-1-3	本方案與目標對象子女的年齡、成長階段應相契合	<input type="checkbox"/>										
2-1-4	本方案具備足夠的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2-1-5	本方案採取互動式或活動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2-1-6	本方案可使家長與子女學習了經營家庭關係的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2-1-7	本方案的效度評估依據實證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2-1-8	本方案用於社區時應採取適當在地化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2-1-9	本方案會給予第一線的方案帶領者充足的訓練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進行方案之準備

3-1. 訓練方案應蒐集個案與家庭資訊及適時評估推動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3-1. 訓練方案應蒐集個案與家庭資訊及適時評估推動												
3-1-1	本方案會考慮目標族群文化與社會經濟因素，並視情況調整方案各項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1-2	本方案會考量目標族群家庭的多元性、社會支持及家庭生命週期，並視情況調整方案各項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1-2	本方案執行前，會先收集目標族群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1-3	本方案執行前，會向在地相關政府單位請求更多目標族群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1-4	本方案會將目標族群之風險因素與保護因素納入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3-1-5	本方案在調整時，不會隨意改變方案所依據之科學理論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3-1-6	本方案會盡量避免目標族群與課程內容於方案執行過程中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3-2. 應設立方案調整小組，針對訓練狀況進行滾動評估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3-2. 應設立方案調整小組，針對訓練狀況進行滾動評估												
3-2-1	本方案會設立一個方案調整小組，對適合當地特性之方案調整工作進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3-2-2	本方案所召開之方案調整會議會包括方案制定者、管理人、方案評估者與社區其他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3-2-3	本方案之調整小組知悉其應瞭解方案結構與內容，避免方案執行偏離核心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3-2-4	本方案內容與使用之素材，會與方案調整小組共同議定	<input type="checkbox"/>										
3-2-5	本方案之調整小組會定期開會，對方案調整工作及其影響進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3. 招募與維持家庭參與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1	2	3	4	5	6	7	8	9	10	
3-3. 招募與維持家庭參與												
3-3-1	本方案可盡量縮短報名與開課之間的時間，以提升到課率	<input type="checkbox"/>										
3-3-2	本方案可依照風險與需求，對招募家庭進行宣傳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3-3-3	本方案可透過社區領袖、教育組織、社會團體推薦參與家庭，如里長、家長會、慈善團體等。	<input type="checkbox"/>										
3-3-3	本方案會避免使用負面字詞作為宣傳，譬如使用健康促進，而非預防吸毒等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3-3-5	本方案會盡量挑選適合家長參與的時間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3-6	本方案會盡量安排，如交通工具或補助家長參與的交通費等措施(包括交通保險)，以提昇參與率	<input type="checkbox"/>										
3-3-7	本方案會盡量提供，如禮品或補助用餐等設計，以作為提升參與意願的誘因	<input type="checkbox"/>										
3-3-8	本方案會視情況，如利用幫學生銷過、加分等條件，提升學生參與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											
3-3-9	如家長順利完成每週課程，本方案會利用如每週辦理抽獎活動等方式，提昇家長參與率	<input type="checkbox"/>										
3-3-10	本方案會在適當的課程中，或於結業儀式等活動，讓父母與子女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3-4. 培訓方案執行小組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1	2	3	4	5	6	7	8	9	10	
3-4. 培訓方案執行小組												
3-4-1	本方案之團體至少配置1名帶領人、一名協同帶領人	<input type="checkbox"/>										
3-4-2	除方案設計者本身外，本方案其餘小組帶領人會經過至少2-3天的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3-4-3	本方案之培訓內容會包括方案的核心概念與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4-4	本方案之培訓內容會包括方案的結構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4-5	本方案之培訓內容會包括方案的活動進行方法與帶領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3-4-6	本方案之培訓內容會包括方案進行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4-7	本方案之培訓內容會包括方案的倫理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3-4-8	本方案之培訓內容會包括團體運作階段的工作要點(如：團體形成期、團體衝突期、團體動力等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監測與評估

4-1. 監測方案進行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4-1. 監測方案進行												
4-1-1	本方案會於每堂課後紀錄參與者出勤紀錄、退出率	<input type="checkbox"/>										
4-1-2	本方案會於每堂課後與授課計畫核對，並提供核對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1-3	本方案會於每堂課後檢討與紀錄方案進展良好與否之原因，並針對方案進行過程中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4-1-4	本方案會聘請專人進行監測，收集和解讀方案執行過程所產生之數據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1-5	本方案會視方案推展階段，由監測者和參與者的回饋意見進行質性研究，以回答量化數據無法解釋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1-6	本方案會視情況針對團體記錄、團體契約、團體動力進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4-2 方案效果評估

概念項號	概念項目	適配性程度										說明 (假如您所執行之方案與該項指南適配性≤5分，請提供您的說明於此欄)
		← 適配性 → 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4-2. 方案效果評估												
4-2-1	本方案會視實際狀況情況進行效果評估之實驗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2-2	本方案會對預期的成效編制評估工具，科學化測量方案是否如期達到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4-2-3	本方案會視情況由方案執行者協助蒐集方案成效評估所必須使用之數據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2-4	本方案之成效評估會視情況邀請獨立於方案制定者、執行者的第三方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4-2-5	本方案會對參與家庭進行追蹤，並再次進行測量，以了解方案對參與者是否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切結書 1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乙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計畫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立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委託計畫保密切結書 2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甲方）107年度委託「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計畫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計畫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計畫執行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具切結人：

廠 商： ○○○○○○
代 表 人：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委託計畫案經費估算表

計畫名稱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額
一、計畫主持及專案管理人員費	負責本案計畫之主持人員及專案管理人員在本案執行期間每月支領費用。	
二、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含教師手冊)	1.方案教案的編撰、開發設計所需費用(如廠商未取得版權,應含購買利於本方案得以永續推動執行之版權費用)。 2.送交審查之報告(1式12份)印製費用(註:圖案、照片部分應彩色印刷)。	
三、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	1.進行家庭小組帶領人、工作人員培訓種子師資之培訓費用。 2.培訓課程至少應有8堂主題課程。 3.送交審查之報告(1式12份)印製費用(註:圖案、照片部分應彩色印刷)。	
四、方案實驗試作	1.成立社區「家庭技巧訓練小組」進行「家庭技巧訓練方案」試辦費用(含講師出席費、場地租借費與家庭招募等相關費用)。 2.試辦課程應有6-8個家庭參與,且至少應進行8個場次。 3.送交審查之報告(1式12份)印製費用(註:圖案、照片部分應彩色印刷)。	
五、成效監測	1.規劃試辦方案監測、過程評估和結果評估之相關費用。 2.送交審查之報告(1式12份)印製費用(註:圖案、照片部分應彩色印刷)。	
六、繳交試行結果整體報告	送交審查之報告(1式12份)印製費用(註:圖案、照片部分應彩色印刷)。	
七、差旅費	計畫執行人員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註: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八、雜支費	1.執行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週邊耗材及資料 儲存裝置、座談會之茶點、便當、沖洗費等。 2.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5計列。	
九、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10計列。	
合		計